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I 號

- 一、申請者：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
- 三、製造廠商：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四、設備名稱：無線路由器
- 五、廠牌：Advantech
- 六、型號：WISE-3270
- 七、輸出功率(電場強度)：(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 八、工作頻率：(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 九、審驗日期：110年06月10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214G0100T0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設備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僅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4.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2)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3)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型式認證號碼：CCAI214G0100T0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重新審驗。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位置登錄。
5. 貴公司不得以所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之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如有違反，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將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照字號：射頻驗字第NCC-RCB-AI號、機構地址：33383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19號、電話：(03)3183232），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本型式認證證明共計3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下列技術規範標準：

審驗類別/介面	技術規範/標準編號
WCDMA FDD 行動通信介面	【PLMN08 (107 年版)】 【PLMN ALL (109 年版, 第 6.4 節)】
LTE 行動通信介面	【PLMN10 (107 年版)】 【PLMN ALL (109 年版, 第 6.3 節)】
電磁相容	【CNS13438 (乙類設備) (95 年版)】 【PLMN ALL (109 年版, 第 6.7 節)】
電氣安全	【CNS14336-1 (104 年版)】 【PLMN ALL (109 年版, 第 6.8 節)】
WLAN 介面	【LP0002 (109 年版, 第 4.10.1 節)】

2. 本器材詳細輸出功率、工作頻率如下：

工作頻率 (MHz)	輸出功率 (dBm)	屬性	調變技術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3.21	WCDMA FDD (Band 1)	BPSK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2.82	WCDMA FDD (Band 8)	BPSK

工作頻率 (MHz)	傳導輸出功率 (dBm)	等效輻射功率 (dBm)	屬性	調變技術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2.96	23.42	LTE FDD (Band 1)	OPSK
上行：1710-1785；下行：1805-1880	23.24	23.70	LTE FDD (Band 3)	16/64QAM
上行：2500-2570；下行：2620-2690	21.53	24.17	LTE FDD (Band 7)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2.96	21.92	LTE FDD (Band 8)	
上行：703-748；下行：758-803	22.43	21.39	LTE TDD (Band 28)	

型式認證號碼：CCAI214G0100T0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工作頻率 (MHz)	頻道數	輸出功率 (dBm)	屬性
2412-2462	11	13.93	WLAN IEEE 802.11b mode
	11	21.14	WLAN IEEE 802.11g mode
	11	21.60	WLAN IEEE 802.11n (HT20)
	7	18.01	WLAN IEEE 802.11n (HT40)

3.本器材 IMEI 之 TAC 碼：35850306。

4.本器材 WLAN/BT 功能之電磁波暴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最大實測值為： $0.179\text{mW}/\text{cm}^2$ 於 20 公分距離。

5.本器材送測樣品搭配檢測之配件資訊如下表：

類別	廠牌	型號/料號	備註
Adapter	Delta Electronics, Inc	ADP-36PH B	隨貨配件
LAN Cable	AMP NETCONNECT	RN11060081	非隨貨配件

5.1.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2.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3.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4.非隨貨配件係由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

6.本機型使用下列天線：

No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備註
1	PSA	RFPCA902010IMTB301	PCB	2.61	WCDMA/LTE B 1
				2.61	LTE B 3
				4.79	LTE B 7
				1.11	WCDMA/LTE B 8
				1.11	LTE B 28
2	PSA	RFDPA161600SBTB801	Dipole	2.42	WCDMA/LTE B 1
				2.27	LTE B 3
				3.69	LTE B 7
				-1.11	WCDMA/LTE B 8
				-1.26	LTE B 28
3	Gortec	NB1377B130GX	PCB	4.79	WLAN
4	Gortec	NB1377B130GX	PCB	5.04	WLAN

(以下空白)